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182%,公司滚动市盈率193.35,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6.44,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117.05。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7.87万元, 同比减少 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钽铌矿石,钽铌矿石原料90%以上依赖进口,海外进口原材料会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钽铌及其合金产品的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原材料、产品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增长了182%,公司滚动市盈率193.35,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中位值滚动市盈率为36.44,平均值滚动市盈率为117.05。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4.64万元,同比减少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7.87万元,同比减少 1.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钽铌矿石,钽铌矿石原料90%以上依赖进口,海外进口原材料会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钽铌及其合金产品的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原材料、产品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1,000.00	1,336.00	是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15,000.00	53,755.94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000.00	24,403.49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37,900.00	51,515.64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72,500.00	206,862.96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800.00	751.02	是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10,000.00	99,047.00	是	否
合计		138,200.00	437,672.05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15,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40,000万元、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l671、44180120260013166)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900万元、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前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120,000万元、75,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4,000万元、13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重庆新科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336.00万元、53,755.94万元、24,403.49万元、51,515.64万元、206,862.96万元、751.02万元、99,047.00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6,664.00万元、66,244.06万元、50,596.51万元、64,984.36万元、229,637.04万元、3,248.98万元、34,95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重庆新科持股1%	91440101718132264U
法人	重庆新科	全资子公司	佳都智通持股99%;佳都科技持股1%	91500107MA5UATHL7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华之源	394,407.54	308,092.33	64,029.53	29,185.61	1,335.6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24,376.98	212,102.42	12,274.56	14,808.30	73.97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35,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99	77.05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众联	28,805.05	11,881.06	16,923.99	3,895.05	-152.09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重庆新科	330,706.72	251,216.63	79,490.09	107,492.34	905.01	317,179.43	238,594.36	78,585.08	348,801.80	3,020.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六)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9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九)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公司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分别签署《担保书》

受益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新华三存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

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1: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被担保人2: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被担保人3: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系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作为新华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渠道,于2025年1月1日与受益人签署《H3C一级渠道合作协议》,在前述协议范围内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2亿元、2亿元、1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此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因项目日常合作需要,需要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临时授信(一次性使用,账期45天以内)、项目授信(账期180天以内);

综上,担保人自愿担保:当被担保人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履行按期偿还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欠款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义务时,担保人自愿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针对被担保人一佳都技术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 针对被担保人二佳都智通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针对被担保人三重庆新科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整。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担保人承诺担保协议签订后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担保人在收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向被担保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3.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与被担保人就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被担保人与其它主体签订的任何合同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有效性。

4. 如被担保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组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担保书下的责任。

5.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到期担保义务。

6.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继承人(包括因收购改组合并而继承)相应继承本担保协议之权利。

7. 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8. 本担保书担保被担保人自2026年6月30日到2027年6月29日之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向受益人申请使用的信用额度。

9. 本担保书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9.9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4.2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4.4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3.62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39.8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为985.97万元,同比减少9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0.91万元,同比减少72.96%,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39.8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为985.97万元,同比减少9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0.91万元,同比减少72.96%,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 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2.80倍,静态市盈率为234.40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6,720,565.78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3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20,078.22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0.22%。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9日累计涨幅79.07%,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2.80倍,静态市盈率为234.40倍,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6,720,565.78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3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20,078.22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0.22%。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新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电子级红磷近期被市场高度关注,可能存在过于炒作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电子级红磷尚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实验室样品纯度、制备规模等指标尚不能达到产业化的条件,目前尚未形成收入,未来能否产业化,以及何时产业化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今年以来,受供需关系变化影响,黄磷、硫磺市场价格明显上涨,公司主营产品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原料成本随之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展产品顺价、调价相关工作,目前产品调价工作仍在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3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韩昱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 代表股份1,159,549,45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55%。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1,006,044,35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3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 代表股份153,505,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1,09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杨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逐项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范志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672,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780%。

该议案获得通过,范志红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选举张海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671,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1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768%。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海滨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杨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0,47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9,39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1,03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393,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30%;反对1,036,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31%; 弃权48,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9,615,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761,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15,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8%;反对761,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1%; 弃权10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江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6年6月17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更好地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主要增加和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方面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依据监管规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公司股东会选举初翔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为满足独立董事配置合规要求,保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持续有效运作,拟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一)补选初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由司迺超先生替换高松女士在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席位,补选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然先生、周高波先生、司迺超先生、朱火孟先生、初翔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王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补选初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秀群女士、高松女士、黎青松先生、初翔先生、王宏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三)补选初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宏斌先生、郭飞阳女士、朱火孟先生、初翔先生、黎青松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宏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补选高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黎青松先生、周高波先生、胡秀群女士、高松女士、王宏斌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拓荆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银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芯片指",扩位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ETF银华",证券代码:589350。

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3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6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A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60	00526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6月30日(含2026年6月30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若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